

簽於人事室

日期：113年6月24日

主旨：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業於113年6月24日召開完竣，茲檢陳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

- 一、第1案：訂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13-11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第2案：本所113年上半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三、第3案：本所114年度性別預算表。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報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會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政風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民政及人文課	
人事室 主任 翁敏誠 113.6.25	民政及人文課 課長 陳瑞榮	
	社會課	
	社會課 課長 于信 0626 1300	
	農業及建設課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 陳俊榮 0626 1300	0627 長 石煌男 6919
	行政課	
	行政課 課長 李和紘 0625	室南中水山區 主任秘書 鄭添福 113-0626 17:06
	會計室	
	課員 蔡季恆 會計室 主任 蘇世民 0625 1300	
	政風室	
	政風室 主任 蘇倍弘 代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區長煌男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呂區長煌男		李委員和紘	
鄭委員添福		蘇委員世民	
陳委員瑞榮		曾委員柏誠	
陳委員俊榮		蘇委員倍弘	
蘇委員于倩		黃委員瓊婷 (外聘委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601620 號函，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區公所每年須至少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至少聘請 1 位民間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委員，開會通知單（含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須副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成果（包含各項成果列管表格與成果報告表）改為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區公所每年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性別平等課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須包含課前需求評估及課後回饋；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須包含前測、後測。
- (三)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後，請將相關活動內容及成果提供性別平等聯絡窗口(人事室曾柏誠)，俾利彙整提交成效評估列管表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八、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11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函修訂之「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3-11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所 113 年上半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性平字第 1130477398 號函知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單及成果報告表辦理。113

年計須提報下列成果：

1. 性別平等課程。
 2.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3.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4. CEDAW 宣導。
 5.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 (二)經彙整本所各單位 113 年上半年辦理性別平等成果如附成果表，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擬由行政課提報。
2.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請各課檢視業務內容提供人事室。
3. CEDAW 宣導請各課檢視所用成果表，若用到舊的請自行更換成今年度新表格。
4. 本所修正性騷擾相關規定、要點可放入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第 3 案

案由：本所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性別預算表如附件，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經外聘委員建議，將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所需費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辦理登月計畫所需費用納入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請行政課及會計室將修正後性別預算表送人事室彙整。
2. 依據 112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時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次年度(113 年)臺南市政府將配合中央預算編列方式，人事費不列入性別預算表。爰本所配合辦理，今年填列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時，不列入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員經費。
3. 因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不列入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員經

費，致數額大減。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13-11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概念，確實於制定政策方案計畫與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施行成效。
- 三、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肆、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二）成員：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性別聯絡人（主責性平業務之主管）及外聘委員1-3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任務：

- 1、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 2、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 3、協助訂定本公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參加對象：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其他專任人員。

(二)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三) 辦理單位與時間：

1、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2、課程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屬性設計，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辦理或參加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2、針對性別預算表件填寫性別預算。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並彙整性別預算業務。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辦理，各單位配合執行。

(三) 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公所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針對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2、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3、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每年至少1件以上。

(二) 辦理單位：由行政課統籌，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 1、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2、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3、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並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提出改進作為。
- 4、辦理或參加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5、持續推動各單位性別統計工作，協助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單位配合執行。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 1、本公所各單位辦理自身業務時，應視情形結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2、性別平等宣導採行多元化方式，例如平面、網頁、廣播、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並配合文宣、影音、網路及廣播等媒介加強宣傳效益。
- 3、性別平等宣導對象除了本公所職員，應向外推展至社會大眾，並可結合企業、民間團體、鄰里社區等資源，致力於將性別平權意識普及化並進而縮短性別落差及消除性別歧視。
- 4、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應預告及回報成果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
- 5、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二) 辦理單位：本公所各單位。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

未依法處理者。

-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8條）。

（二）辦理單位：由人事室及社會課統籌辦理。

伍、經費來源：公所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陸、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公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公所各項方案、計畫、預算中。
- 三、具體展現本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	114年度性別預算數	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一、單位預算部分					
合計			121,000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21,000		
第一類 「計畫類」	1-1	總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三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	1		
			2		
1-2	非屬1-1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新興計畫，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1		
			2		
第二類 「綱領類」	2-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2		
	2-2	提升女性經濟力	1		
			2		
	2-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2		
	2-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2					
2-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2			
2-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1			
		2			
2-7	非屬前開6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	1.監視系統維護費用	10,000	可增加對婦女的人身安全保障。	
第三類 「工具類」	3	性別主流化工具	1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所需費用	6,000	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至少必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2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	5,000	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須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第四類 「性平法令類」	4	執行性平相關法令計畫或政策	1		
			2		
第五類 「其他類」	5-1	非屬第4類之法律，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	1		
			2		
	5-2	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	1.母親節活動經費	50,000	彰顯婦女為家庭及子女貢獻的心力，立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
			2.父親節活動經費	50,000	宣揚家庭倫理父慈子孝及父愛之光輝，落實關懷終年辛勞的父親，為家庭付出養育子孫，肯定無怨無悔為家庭奉獻的父親角色功能。

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參照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113年1月19日府性平字第1130142629號函訂定之「本府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 2.本表請依A3格式填列。
 - 3.本表需提報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依其意見及114年度核定預算額度調整編列，請於114年8月31日前將電子檔及核章紙本2份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